

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

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

十、市內單調遷調作業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；積分相同時，應以年資積分、年齡（以年長者優先）、考核積分、獎懲積分、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，以上情況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。

前項單調遷調公開作業，辦理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國中小及幼兒園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保員。
- (二) 超額教保員。
- (三) 現職教保員。

十一、市內遷調分為單調、互調與三角調，成功遷調者，其積分歸零計算。

申請互調、三角調之教保員，需先經雙方或現職幼兒園或學校審查同意後，由幼兒園或學校核發同意證明書，併其他相關證件向遷調小組提出遷調申請；如未能取得該幼兒園或學校同意書者，則視為遷調不成立；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，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，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。

十六、達成遷調之教保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幼兒園報到。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。

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，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遷調者，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，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，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。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，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。